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7
陸、討論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11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件六】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八】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55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9
【附錄三】公司章程.....	61
【附錄四】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	66
【附錄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1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71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 6,025,446,147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08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 650,000,000 元(約佔 108 年度獲利之 10.79%)及董監酬勞計 35,000,000 元(約佔 108 年度獲利之 0.58%)，全數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18,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因期限屆滿，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一及第 23~4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43,488,522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53,802,7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543,488,522
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55,6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823,6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558,156,48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5,815,648)
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4,802,0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60,945,6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561,961,9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98,983,7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61,961,90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12日屆滿，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次改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109年6月3日至112年6月2日止，共計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6~47頁附件六。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8.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八。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八年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等各種紛擾下順利地落幕，群聯電子也在各種產業衝擊下持續穩定成長，持續研發新的商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民國一〇八年，面對產業的主要原料價格變化與市場挑戰，群聯電子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全球市場，讓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八年穩定經營。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47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45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23.05 元。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57%，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7%，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以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存儲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隨著全球 5G 基礎建設與產品應用逐步實現，連動使高速存取大量資料的雲端、大數據、AI 與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更加蓬勃，加上各式電競軟體與遊戲主機規格升級對超高速資料存取的需求提升，預料將持續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維持快速成長，本公司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 PCIe Gen 3x4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除領先業界推出 PCIe Gen4x4 NVMe SSD 控制晶片，群聯也進一步開發出全球第一個單機資料傳輸速度超過 5GB/s 的 Gen4 SSD，為本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再添新利基；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本公司推出的超高速低延遲的 8 通道 PCIe Gen3x4 控制晶片及各種不同規格的 SSD 受到市場肯定。在嵌入式應用方面，本公司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的業界領導公司，更致力將更低功耗，更低發熱的技術，持續推昇 BGA SSD 到 PCIe NVMe 規格，提供需要超高速資料存儲的嵌入式應用最佳選擇，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更高速、更節能的新世代。本公司領先推出支援 UFS3.0 的全新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CoProcessor™ 以及 RAID 架構，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逼近 SSD 的效能表現。在記憶卡方面，本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6.0 A2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提供高達 1TB 資料儲存容量，為業界最高規格，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實現最高性能的外接式 SSD，而 iDUO Lightning 以及 C-Thru USB3.1 解決方案，讓用戶能在使用高速儲存裝置時也能同時對手機或移動設備充電。此外，群聯電子各產品線亦支援價格更具競爭力 3D QLC Nand Flash，能更全方位滿足市場需求。

展望一〇九年，全球經濟預料將溫和復甦，但現行各項國際議題，包括公共衛生管制、中美貿易談判與英國脫歐協議等，仍可能不時引發經濟波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並及時因應。同時，本公司仍將憑藉在研發產品技術及擴大投資及新產品佈局的目標上邁進，專注本業，以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紮實根基保持領先地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成果說明：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4,693,441 仟元，較 107 年度 40,788,105 仟元，成長 9.57%。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545,837 仟元，較 107 年度 4,318,119 仟元，成長 5.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693,441	40,788,105	3,905,336	9.57%
營業毛利	11,149,275	9,131,954	2,017,321	22.09%
營業淨利	5,210,013	4,709,784	500,229	1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921	295,397	(154,476)	(52.29%)
稅後淨利	4,545,837	4,318,119	227,718	5.27%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45	26.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9.10	899.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3.42	324.92
	速動比率(%)	216.46	243.81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68.46	988.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0	7.43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62	49.12
	存貨週轉率(次)	3.51	4.29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3.98	85.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4	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5	14.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1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1	16.3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4.37	238.9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71.52	253.97
	純益率(%)	10.17	10.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05	2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5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19	11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7)	6.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4,714,400 仟元及 3,495,417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10.55%和 8.57%。且截至 108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588 件。

2、研發成果：

108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4 PHY 作為 UFS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主機介面。
- (2)開發全球第一個單機資料傳輸速度超過 5GB/s 之 PCIe Gen 4 SSD。
- (3)開發新一代 LDPC+DSP 錯誤更正模組，更有效支援 3D Nand。
- (4)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1 快閃碟。
- (5)開發第二代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6)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以在安裝先進作業系統之移動平台擴充內建快閃記憶體容量。
- (7)開發支援 3D QLC Nand 的控制晶片及解決方案。
- (8)開發支援行動裝置之低功耗 RAID 糾錯模組。
- (9)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10)持續開發 SIP 快閃記憶模組。
- (11)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设计/驗證方法及電路功能模組用以支援各種車用快閃記憶體模組。
- (12)開發高整合度，低延遲，低寫入耗損之嵌入式 SSD。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09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高容量 USB3.2 Gen2x2 快閃碟。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並符合 SD7.0 規範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3)開發最新一代 UFS 控制晶片，支援 3D 高介面頻寬之快閃記憶體。
- (4)開發支援最新 PCIe NVMe 規範之高速 SSD。
- (5)針對更微細製程，開發下一代 PCIe PHY。
- (6)開發高端企業級 SSD，支援更高容量，更高速度以及介面容錯。
- (7)開發新一代糾錯模組，支援高層數 3D TLC/QLC 快閃記憶體。
- (8)持續開發更微型更高容量且更省電之 SIP SSD。
- (9)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 SSD。
- (10)持續開發適合各種特殊嵌入式應用之 SIP SSD。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王惠民

監察人：張俊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 回投資收 益	註
群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設計、研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 53,096	2	\$ 53,096	\$ -	\$ 53,096	100.00	(2,260)	\$ 6,273	-	2(2)
合肥芯電電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系統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1,039,083	2	576,780	486,435	1,063,215	97.69	38,775	1,104,340	-	2(2)
合肥瑞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182,825	2	182,825	-	182,825	100.00	(1,968)	174,418	-	2(1)
合肥德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服務及一般投資業。	280,387	2	-	-	-	100.00	(10,522)	259,402	-	2(2)
合肥志騰技術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618,078	2	-	-	-	43.62	(13,740)	245,507	-	2(1)、2(2)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的研發、銷售、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	588,160	2	-	183,640	183,640	38.46	99,795	390,993	-	2(1)、2(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USD)	經濟部 審會 規定 大陸地區 投資 金額 (USD)
\$ 1,482,776	\$ 1,514,933	\$ 17,513,177
(USD 47,608)	(USD 48,790)	

註 1：投資方式：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 透過第三地區 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列基礎。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u>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p>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電子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達 44,149,263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將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係屬真實發生。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下稱該案），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撤銷原處分部分續由地檢署偵查。108 年 7 月 30 日地檢署本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公司董事長等人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該公司董事長將對檢察官起訴內容依法爭取公平的判決。該案提起公訴後，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分別提起兩件民事訴訟如下：(1)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提起解任董事之訴（下稱解任訴訟）；(2)對該公司暨董事長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下稱求償訴訟），該解任訴訟以及求償訴訟皆為該案之延伸案件。該公司

已委任律師對上開投保中心所提起的兩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求法院駁回訴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戴信維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76,554	22	\$ 12,778,31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3,158,984	8	2,979,13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六)	20,383	-	30,57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5,333,785	14	4,853,397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564,913	1	383,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09,011	1	253,105	1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1,443,733	30	7,491,072	21
1410	預付款項	281,215	1	62,8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7	-	8,5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91,045	77	28,840,540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405,875	1	383,4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四)	213,736	1	163,4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256,081	11	3,141,43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263,440	8	2,961,13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2,84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67,339	1	149,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45,395	1	306,5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02	-	2,5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88,908	23	7,108,046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279,953	100	\$ 35,948,5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30,615	-	\$ 34,26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252,521	6	1,936,292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85,981	4	2,861,7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50,837	11	3,290,86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97,762	2	522,579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2,5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49,427	1	297,7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79,663	24	8,943,486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1,930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0,70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94,945	-	92,8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3	-	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970	-	93,230	-
2XXX	負債總計	9,117,633	24	9,036,716	2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5	1,970,740	5
3200	資本公積	6,724,104	18	6,674,65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0,715	10	3,418,9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9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11,959	43	15,228,50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3,601	54	18,647,407	52
3400	其他權益	(176,125)	(1)	(380,927)	(1)
3XXX	權益總計	29,162,320	76	26,911,870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279,953	100	\$ 35,948,58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10	\$ 44,812,822	101	\$ 41,027,588	101
4190	<u>663,559</u>	<u>2</u>	<u>371,291</u>	<u>1</u>
4100	44,149,263	99	40,656,297	100
4800	<u>330,012</u>	<u>1</u>	<u>147,833</u>	<u>-</u>
4000	44,479,275	100	40,804,1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二五）			
5000	<u>33,337,982</u>	<u>75</u>	<u>31,652,858</u>	<u>78</u>
5900	11,141,293	25	9,151,272	22
5910	<u>11,288</u>	<u>-</u>	<u>(19,550)</u>	<u>-</u>
5950	<u>11,152,581</u>	<u>25</u>	<u>9,131,72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636,791	1	525,116	1
6200	618,075	1	384,276	1
6300	4,728,405	11	3,525,077	9
6450	<u>(43,384)</u>	<u>-</u>	<u>(39,098)</u>	<u>-</u>
6000	<u>5,939,887</u>	<u>13</u>	<u>4,395,371</u>	<u>11</u>
6900	<u>5,212,694</u>	<u>12</u>	<u>4,736,35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09,278	-	132,0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26,933	-	\$ 161,2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附註十二)	(106,453)	-	(24,19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2,006)	-	(5,070)	-
7000	合 計	<u>127,752</u>	<u>-</u>	<u>264,0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40,446	12	5,000,35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796,957</u>	<u>2</u>	<u>682,23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543,489</u>	<u>10</u>	<u>4,318,11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5)	-	(3,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967	-	(106,09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249	1	(63,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89	-	2,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260)	-	(3,9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 13,669	-	\$ 3,214	-
8300	合 計	<u>219,469</u>	<u>1</u>	<u>(171,74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2,958</u>	<u>11</u>	<u>\$ 4,146,37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3.05</u>		<u>\$ 21.91</u>	
9810	稀 釋	<u>\$ 22.78</u>		<u>\$ 21.6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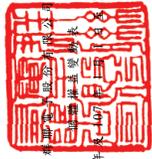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除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1,970,740	\$ 6,660,502	\$ 2,842,806	\$ 25,965	\$ 14,984,938										
B1	-	-	576,097	-	(576,097)	-	-	-	-	-	-	-	-	-	-
B3	-	-	-	25,965	(25,965)	-	-	-	-	-	-	-	-	-	-
B5	-	-	-	-	(3,350,258)	-	-	-	-	-	-	-	-	-	(3,350,258)
C7	-	141,148	-	-	-	-	-	-	-	-	-	-	-	-	141,148
Q1	-	-	-	-	-	-	(21,785)	-	-	-	-	-	21,785	-	-
Q1	-	-	-	-	-	-	(190,848)	-	-	-	-	-	190,848	-	-
D1	-	-	-	-	-	-	4,318,119	-	-	-	-	-	-	-	4,318,119
D3	-	-	-	-	-	-	(1,530)	-	-	-	-	-	(1,530)	-	(1,530)
Z1	1,970,740	6,674,650	3,418,903	-	15,228,504	-	-	-	67,908	-	-	-	313,019	-	26,911,870
B1	-	-	431,812	-	(431,812)	-	-	-	-	-	-	-	-	-	-
B3	-	-	-	380,927	(380,927)	-	-	-	-	-	-	-	-	-	-
B5	-	-	-	-	(2,561,962)	-	-	-	-	-	-	-	-	-	(2,561,962)
C7	-	47,085	-	-	-	-	-	-	-	-	-	-	-	-	47,085
M7	-	2,369	-	-	-	-	-	-	-	-	-	-	-	-	2,369
Q1	-	-	-	-	-	-	14,689	-	-	-	-	-	(14,689)	-	-
Q1	-	-	-	-	-	-	1,134	-	-	-	-	-	(1,134)	-	-
D1	-	-	-	-	-	-	4,543,489	-	-	-	-	-	-	-	4,543,489
D3	-	-	-	-	-	-	(1,156)	-	-	-	-	-	(1,156)	-	(1,156)
Z1	1,970,740	6,724,104	3,850,715	380,927	16,411,959	-	-	-	112,499	-	-	-	63,626	-	29,162,32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歐陽志先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40,446	\$ 5,000,3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217	208,35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195	198,4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3,384)	(39,098)
A20900	財務成本	2,006	5,070
A21200	利息收入	(52,615)	(49,565)
A21300	股利收入	(77,813)	(41,6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453	24,194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29)	(1,40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700)	92,37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288)	19,55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862	(69,951)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363,490	166,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90)	11,605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700,786)	431,1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014)	14,114
A31200	存 貨	(3,888,961)	(397,448)
A31230	預付款項	(254,327)	(36,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54	(2,032)
A32125	合約負債	96,349	34,266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126,222)	1,165,8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583	44,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79)	(318,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73</u>	<u>4,2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020	6,463,8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6)	(5,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24,686</u>)	(<u>1,246,97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3,672</u>)	<u>5,211,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71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74	25,4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0,19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33)	(3,021,04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77,763	1,498,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2,895)	(229,8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390)	(374,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9	1,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	(1,1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153)	(135,7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42	49,1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33,3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7,813	41,698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u>8,730</u>	<u>69,8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8,985)</u>	<u>(1,907,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561,962)</u>	<u>(3,350,2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2,766)</u>	<u>(3,350,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335)</u>	<u>69,4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501,758)	23,7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78,312</u>	<u>12,754,5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76,554</u>	<u>\$ 12,778,312</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可能存在虛增銷貨之風險。群聯電子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達 44,336,703 仟元，故帳載收入是否有與異常客戶交易且屬真實發生，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係屬真實發生。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下稱該案），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撤銷原處分部分續由地檢署偵查。108 年 7 月 30 日地檢署該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公司董事長等人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該公司董事長將對檢察官起訴內容依法爭取公平的判決。該案提起公

訴後，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分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分別提起兩件民事訴訟如下：(1)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提起解任董事之訴（下稱解任訴訟）；(2)對該公司暨董事長等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下稱求償訴訟），該解任訴訟以及求償訴訟皆為該案之延伸案件。該公司已委任律師對上開投保中心所提起的兩個訴訟進行答辯，並請求法院駁回訴訟。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205,257	27		\$ 14,176,39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3,440,905	9		3,077,54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56,273	-		67,2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十)	5,396,821	14		4,899,709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二七)	537,149	1		344,2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27,082	1		273,0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5,499	-		23,448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11,532,724	30		7,576,721	21	
1410	預付款項	282,396	1		63,1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733	-		104,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959,839	83		30,605,807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459,306	1		427,7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六)	636,432	2		450,3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44,159	4		1,494,04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282,950	8		2,990,23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2,84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68,026	1		152,5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46,732	1		310,5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96	-		7,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6,941	17		5,832,733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36,780	100		\$ 36,438,54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30,615	-		\$ 34,27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258,562	6		1,949,403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84,097	4		2,856,1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98,129	11		3,716,89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2,714	2		523,854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2,52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19,744	1		339,0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06,381	24		9,419,631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1,930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20,702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060	-		14,0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94,945	-		92,8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771	-		107,039	-	
2XXX	負債總計	9,448,152	24		9,526,67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5		1,970,740	6	
3200	資本公積	6,724,104	17		6,674,65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0,715	10		3,418,90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9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11,959	43		15,228,50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3,601	54		18,647,407	51	
3400	其他權益	(176,125)	-		(380,927)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162,320	76		26,911,87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08	-		-	-	
3XXX	權益總計	29,188,628	76		26,911,870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636,780	100		\$ 36,438,54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44,973,895	101	\$ 40,976,39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637,192</u>	<u>2</u>	<u>361,13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336,703	99	40,615,26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56,738</u>	<u>1</u>	<u>172,841</u>	<u>-</u>
4000	合 計	44,693,441	100	40,788,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 二七）	<u>33,544,166</u>	<u>75</u>	<u>31,656,15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149,275</u>	<u>25</u>	<u>9,131,95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933	1	513,837	1
6200	管理費用	676,893	1	441,2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4,400	11	3,495,4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附註十）	<u>(53,964)</u>	<u>-</u>	<u>(28,309)</u>	<u>-</u>
6000	合 計	<u>5,939,262</u>	<u>13</u>	<u>4,422,17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210,013</u>	<u>12</u>	<u>4,709,78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27,872	-	175,624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十三）	<u>(243,815)</u>	<u>(1)</u>	<u>(174,654)</u>	<u>-</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58,870	1	299,4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2,006)</u>	<u>-</u>	<u>(5,070)</u>	<u>-</u>
7000	合 計	<u>140,921</u>	<u>-</u>	<u>295,3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50,934	12	5,005,18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805,097</u>	<u>2</u>	<u>687,06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545,837</u>	<u>10</u>	<u>4,318,11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445)	-	(\$ 3,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65,956	1	(169,4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一)	289	-	2,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69)	-	(3,9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一)	<u>13,669</u>	-	<u>3,214</u>	-
8300	合 計	<u>218,500</u>	<u>1</u>	<u>(171,74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64,337</u>	<u>11</u>	<u>\$ 4,146,377</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3,489	10	\$ 4,318,11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48</u>	-	<u>-</u>	-
		<u>\$ 4,545,837</u>	<u>10</u>	<u>\$ 4,318,119</u>	<u>11</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2,958	11	\$ 4,146,37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79</u>	-	<u>-</u>	-
		<u>\$ 4,764,337</u>	<u>11</u>	<u>\$ 4,146,37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3.05</u>		<u>\$ 21.91</u>	
9810	稀 釋	<u>\$ 22.78</u>		<u>\$ 21.6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明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管理機關之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計
AT	1,970,740	\$ 6,660,502	\$ 2,842,806	\$ 25,965	\$ 14,984,938	(\$ 67,147)	(\$ 316,201)		\$ 26,101,603		\$ 26,101,603
B1	-	-	576,097	-	(576,097)	-	-	-	-	-	-
B3	-	-	-	(25,965)	25,965	-	-	-	-	-	-
B5	-	-	-	(3,350,258)	3,350,258	-	-	-	(3,350,258)	-	(3,350,258)
C7	-	14,148	-	-	-	-	-	-	14,148	-	14,148
Q1	-	-	-	-	-	-	172,633	-	-	-	-
D1	-	-	-	-	4,318,119	-	-	-	4,318,119	-	4,318,119
D3	-	-	-	-	(1,530)	(761)	(169,451)	-	(171,742)	-	(171,742)
Z1	1,970,740	6,674,650	3,418,903	-	15,228,504	(67,908)	(313,019)	-	26,911,870	-	26,911,870
B1	-	-	-	-	(431,812)	-	-	-	-	-	-
B3	-	-	-	380,927	380,927	-	-	-	-	-	-
B5	-	-	-	-	(2,561,962)	-	-	-	(2,561,962)	-	(2,561,962)
O1	-	-	-	-	-	-	-	-	27,298	-	27,298
M7	-	2,369	-	-	-	-	-	-	(2,369)	-	-
C7	-	47,085	-	-	-	-	-	-	47,085	-	47,085
Q1	-	-	-	-	15,823	-	(15,823)	-	-	-	-
D1	-	-	-	-	4,543,489	-	-	-	4,543,489	2,348	4,545,837
D3	-	-	-	-	(1,156)	(44,591)	(265,216)	-	(969)	-	(969)
Z1	1,970,740	6,724,104	3,850,715	380,927	16,411,929	(112,429)	(63,624)	-	29,163,320	26,308	29,189,628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0,934	\$ 5,005,1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221	223,830
A20200	攤銷費用	159,941	201,3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53,964)	(28,309)
A20900	財務成本	2,006	5,070
A21200	利息收入	(58,473)	(54,189)
A21300	股利收入	(81,192)	(41,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43,815	174,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07)	(1,41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 益）	2,960	(39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347)	94,91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000	(91,066)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363,490	166,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4,451)	12,148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718,100)	501,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228)	16,046
A31200	存 貨	(3,892,546)	(479,247)
A31230	預付款項	(255,137)	(36,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538	(39,081)
A32125	合約負債	96,345	34,270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1,129,555)	1,172,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3,799	(16,658)
A32210	遞延收入	(10,008)	(5,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786)	(333,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3	7,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028	6,489,0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6)	(5,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2,238)	(1,270,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216)	5,213,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60)	(\$ 134,2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653	25,5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944	13,3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962)	(3,032,79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958	1,501,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878)	(178,8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637)	(370,9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08	1,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	(3,3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5,444)	(135,8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240	53,96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1,192	41,69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33,310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8,730</u>	<u>69,8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3,724)</u>	<u>(1,915,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1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9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1,962)	(3,350,2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27,29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5,468)</u>	<u>(3,350,3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731)</u>	<u>86,2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1,139)	34,0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6,396</u>	<u>14,142,3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05,257</u>	<u>\$ 14,176,396</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潘健成 (男)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碩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創辦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群聯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無
歐陽志光 (男)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碩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創辦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無
鄭宗宏 (男)	Greenwic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Kogen Singapore Pte Ltd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許智仁 (男)	中原大學資訊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創辦人 群聯電子(股)公司 技術副總	群聯電子(股)公司 技術副總	理合投資 有限公司
楊俊勇 (男)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博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 創辦人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所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中井弘人 (男)	日本東北大學工程碩士	Toshiba Corporation Storage & Electronic Devices Solutions Company,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Kioxia Corporation, Senior Expert and Assistant to Director Institute Memory Technology Research & Development	第一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鎧俠 株式會社投資 專戶

(續次頁)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王震緯 (男)	交通大學電子 工程系	廣達電腦(股)公 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公 司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無	否
莊雯秋 (女)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旭源包裝科技(股) 公司董事	無	否
黃育綸 (女)	交通大學資訊 工程系博士	交通大學副教務長 交通大學教學發展 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推廣教育 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 系副教授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 盟秘書長	交通大學副教務長 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 心主任 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 心主任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秘書長	無	否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 <u>必要時</u> 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玖仟萬元，分成貳仟玖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	酌修文字。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p>理性。</p> <p>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p> <p>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p> <p>(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p>	
第五條之二	<p>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刪除)	配合調整條次至第十九條所需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p>		(刪除)	配合調整條次至第十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五條所需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所需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所需修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所需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	配合調整條次第十二條之所需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所需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所需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調整條次第五條之三內容所需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說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潘健成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若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二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0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9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董事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原,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	19,821,112	中井弘人
董事	歐陽志光	3,409,745	
董事	鄭宗宏	1,408,736	
董事	許智仁	1,020,301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0,217,86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5.33	
監察人	楊俊勇	4,549,114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監察人	陳俊秀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占發行股份總額(%)		2.4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0,7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3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9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